

关于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2年1月27日起对旗下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自2022年1月27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000452；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014933）。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证券法》，指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经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并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2.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4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从不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从不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49.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7.指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p>第一部分内容</p>	<p>三、基金管理人权利</p> <p>4.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召集权</p>	<p>基金管理人权利</p> <p>4.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召集权</p>
<p>第二部分内容</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p> <p>(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者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p> <p>(2) 依照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收益分配权;</p> <p>(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p> <p>(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p>	<p>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p> <p>(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者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p> <p>(2) 依照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收益分配权;</p> <p>(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p> <p>(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p>
<p>第三部分内容</p>	<p>三、基金管理人义务</p> <p>1. 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 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p> <p>2.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财产混同;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p>	<p>基金管理人义务</p> <p>1. 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 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p> <p>2.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财产混同;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p>
<p>第四部分内容</p>	<p>三、基金托管人义务</p> <p>1.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 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p> <p>2.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财产混同;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p>	<p>基金托管人义务</p> <p>1.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 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p> <p>2.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财产混同;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p>
<p>第五部分内容</p>	<p>三、基金销售机构义务</p> <p>1.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 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p> <p>2.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财产混同;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销售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销售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销售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p>	<p>基金销售机构义务</p> <p>1.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 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p> <p>2.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财产混同;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销售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销售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销售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p>
<p>第六部分内容</p>	<p>三、基金服务机构义务</p> <p>1.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 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p> <p>2. 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财产混同; 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服务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服务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服务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p>	<p>基金服务机构义务</p> <p>1.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 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p> <p>2. 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财产混同; 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服务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服务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服务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p>
<p>第七部分内容</p>	<p>三、基金合同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 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p> <p>2. 基金合同变更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合同变更不得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变更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变更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变更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变更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变更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变更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p>	<p>基金合同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 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p> <p>2. 基金合同变更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合同变更不得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变更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变更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变更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变更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变更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变更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p>
<p>第八部分内容</p>	<p>三、基金合同终止</p> <p>1.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 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p> <p>2. 基金合同终止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合同终止不得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终止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终止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终止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终止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终止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终止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p>	<p>基金合同终止</p> <p>1.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 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p> <p>2. 基金合同终止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合同终止不得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终止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终止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终止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终止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终止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终止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p>
<p>第九部分内容</p>	<p>三、基金合同其他</p> <p>1. 基金合同其他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 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p> <p>2. 基金合同其他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合同其他不得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其他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其他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其他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其他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其他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其他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p>	<p>基金合同其他</p> <p>1. 基金合同其他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 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p> <p>2. 基金合同其他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合同其他不得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其他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其他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其他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其他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 基金合同其他不得将基金财产与基金合同其他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混同;</p>

本基金合同条款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历史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